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177號

原告 巨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麗

訴訟代理人 楊昀芯律師

許博凱律師

被告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勇興台

被告 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0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承攬被告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天公司」）之台亞員林加油站（下稱系爭加油站）汙染控制工程技術支援工作（下稱系爭工程），且已依約完

01 工，然被告均未給付工程款，經原告催告被告給付共計新臺
02 幣(下同)95萬0,559元，迄今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505條第
03 1項規定，請求任一被告依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給付工程
04 款95萬0,559元予原告等語。

05 三、經查，被告艾奕康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有經濟部商業
06 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明，固屬本院管轄區域；惟被告齊天
07 公司則設址在高雄市鼓山區，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
08 參，堪認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營業所不在一法院管
09 轄區域內。又本件系爭工程地點即約定之原告債務履行地，
10 係在彰化縣員林市之系爭加油站，此有兩造間計畫服務契約
11 書2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33頁），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0條後段規定，本件自應由同法第12條規定之共同管轄
13 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14 訴，容有未洽，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職權將本件移
15 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8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周芳安